

To 受文者: 各選區選務負責人、監票員、小組長

From 發文者: 中鋼企業工會選舉事務委員會 Date 日期: 114.10.17

Copy to 副本抄送: 本會代表、理、監事; A11; A14; 候選人 Ref. No 文號: 114-UN14-255

Subject 主旨: 第十五屆理事長暨會員代表選舉各選區候選人登記候選名單、選務工作人員名冊公告、 投票注意事項及文宣處理相關事項說明。

說 明:一、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四十六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理事長暨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注意事項。(詳如附件一)

三、檢附本會第十五屆理事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名單。(詳如附件二)

四、檢附本會第十五屆會員代表選舉各選區候選人登記名單。(詳如附件三)。

本名單如有誤植錯字,悉以登記名冊為準並請儘速通知本會更正,以利選票印製。

五、檢附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人員名冊。(詳如附件四)

六、另對候選人選舉活動期間各項文宣事務,本會提醒注意及處理原則如次:

- 1. 本次選舉各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14.11.10 至 114.11.24 止(台北辦事處、中能發電及花蓮石料場之選區,競選活動期間自 114.11.10 至 114.11.17 止),請各候選人須利用私人時間及財物,且以不妨礙他人工作為原則從事競選活動。常日班投票日期為 114.11.25 早上 08:00 至下午 16:00,輪班人員投票日期為 114.11.25 早上 08:00 + 24 小時投票。花蓮石料場投票日期 114.11.18;台北辦事處、中能發電投票日期 114.11.19。
- 2. 各項文宣傳單必須由候選人署名,表示對內容負完全責任,再送本會蓋章後始得公告,惟蓋章之同時,本會亦留存候選人親自簽名文宣乙份,以證明該文宣傳單係由該候選人所有,本會對其文宣內容不負任何責任。本會亦提醒所有候選同仁勿做人身攻擊或觸犯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。
- 3. 本選舉之文宣公告地點僅限於工會園地或該單位之公告欄,凡未經本會蓋章 確認之文宣及未按規定地點張貼者,各選區之選務工作人員得逕予指正處理。

七、本文件為重要文件,敬請各小組長、選務負責人務必就該選區部分張貼公告或轉達 同仁周知,謝謝合作。

中鋼企業工會選舉事務委員會 敬啟

Organizer 主辦人: 吳振毅

Tel 電話: 6542

- 一、選務負責人與監票員共同於投票開始前,將票箱公開亮箱驗明空箱後,加鎖加 封條(封條上簽名)於票箱活動縫處。
- 二、選舉人應持證件(識別證、身分證、駕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均可)親自於領票區簽 名領取選票。未能親自到場簽名領票者視同放棄,並不得委託他人投票。
- 三、理事長選舉採登記制,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,亦即選票之圈選人數僅限圈選一名,如圈選位置無法辨識者,該選票視為無效;圈選時,限用本會提供之圈選工具,圈選記號為「①」,其餘圈選記號無效。
- 四、會員代表選舉採登記制,其應選名額一名者,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,其應選名額在二名(含)以上者,採無記名連記法,亦即選票之圈選人數不得多於該選區應選之代表名額數,如圈選位置無法辨識者,該選票視為無效;圈選時,限用本會提供之圈選工具,圈選記號為「①」,其餘圈選記號無效。
- 五、本次理事長選舉採藍色選票;會員代表選舉採紅色選票,以為區分。
- 六、選舉人領取選票後,應立即親自秘密圈選後投進票箱,不得將圈選之選票明示或暗示他人,亦不得持選票離開投票所,如有上述行為視同放棄選舉權利且該選票無效。
- 七、圈選處應設於隱密處,供選舉人進行秘密圈選。
- 八、本次投票箱設有藍色大票箱(理事長選舉票匭)及紅色小票箱(會員代表選舉票 匭),均應置於明顯處,便於監票員監看是否親自投票。
- 九、投票區(含領票區),不得有拉票等選舉活動,非相關選務人員勿在投票區(含領票區)內逗留。如有上述行為,請監票員、選務負責人立即制止。
- 十、投票結束後,選務負責人與監票員立即於投票口處加封封條,並簽名後送至開票所(福利大樓二樓臨時禮堂)進行開票。
- 十一、請各位參選人、選舉人、相關選務人員共同配合,順利完成此次選舉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鋼企業工會選舉事務委員會 敬啟

